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5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26 日,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86,904,1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3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995 公司简称:文山电力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 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山电力	60099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祎	雷鹏
电话	0871-68177335	0871-68177735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932 号摩根道 8 栋 403 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932 号摩根道 8 栋 403 号
电子信箱	wsdl@wsdl.sina.net	wsdl@wsdl.sina.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7,569,903.47	3,196,239,233.22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4,740,236.64	2,137,363,655.10	4.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2,454,423.88	1,046,811,580.21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61,845.54	122,720,587.00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31,930.37	118,811,677.01	-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03,904.11	269,515,383.23	-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5.53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1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66	146,719,000		未知	146,719,000
万中华	未知	2.30	11,000,065		未知	11,000,065
蔡玉栋	未知	1.70	8,145,600		未知	8,145,600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6,480,000		未知	6,4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9	6,194,984		未知	6,194,9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5	6,000,000		未知	6,000,000
王成平	未知	1.00	4,762,315		未知	4,762,3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未知	0.89	4,262,900		未知	4,262,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3	3,978,216		未知	3,978,216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3,886,700		未知	3,88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5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1-6 月部分经营数据进行如下公告:

一、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25066	15805	58.60
其中,主要电站发电情况:			
南汀河电站	8303	5134	61.73
格雷一二级站	3475	1488	133.53
小河沟电站	4976	3459	43.86
落水洞电站	5441	3905	39.33
其它小水电站	2871	1818	57.92
2.购电量(万千瓦时)	281948	276536	1.96
3.平均购电价(元/千瓦时)	0.1867	0.1755	6.38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94952	277587	6.26
5.平均售电价(元/千瓦时)	0.3832	0.3673	4.33

二、主要经营数据说明

上表中的发电量为本公司自营水电站发电量,在本公司售电区域内销售,未单独核算上网电价和厂用电量。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5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 号)。现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对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2、删除了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的"(二)审批风险"和"(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以及"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的"(二)审批风险"和"(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3、删除了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其他风险"部分的"(一)股市波动风险"中的: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4、对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的"(一)控股子公司"、"(三)分公司"和"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部分的"(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5、对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部分的"(四)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6、补充了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拟置出资产财务数据和上市公司报表财务数据间差异"。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5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监事马俊、黄上途、潘先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字美荣主持,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5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到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公司关联董事姜洪东、杨强、颜涛、王燕祥、彭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上接 D57 版)

对于本次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上市公司需就所涉及债务转移通知债权人,并就所涉及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层面负债合计为 103,888.21 万元,其中,金融性负债 26,775.99 万元,非金融性负债 77,112.22 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所有金融性负债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负债金额合计 35,802.86 万元,约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性负债总金额的 93.21%。全部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中,公司已经合计取得同意函的负债金额合计 62,578.86 万元,约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总金额的 96.00%。

鉴于业务合同变更尚需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部分债务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过程中因未获得债权人同意产生的相关风险。

(二)拟置出资产交割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不动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权属变更,资产交割流程较繁琐,若拟置出资产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重组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将转变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整体来看,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和人员等都较重组前有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内部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进一步加强管理能力、完善管控制度以适应重组后的规模扩张、业务变动、人员调整。

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未能对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及时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可能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整合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基本保证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行业是"主战场",电力行业是"主力军"。能源行业是我国二氧化碳排放第一大来源,是落实习主席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点领域。电力碳中和是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直接影响"双碳"目标实施进程。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指出,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旨在通过深化改革推动电力系统转型、提升新能源占比,进而稳步推进电力碳中和。因此,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基本保证。

2、抽水蓄能作为大规模优质储能装置,是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支撑,发展需求迫切、前景广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国家能源局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2917 号建议的答复》(国能建新能〔2021〕71 号),指出"抽水蓄能电站是技术成熟、使用经济、运行环保的大规模优质储能装置"。当前,我国正处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大规模发展,调峰调频、储能等高质量辅助服务将成为配套需求,成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和电力系统稳定、安全的关键支撑。

国家能源局在《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明确指出,"抽水蓄能电站具有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事故备用和黑启动等多种功能,是建设现代智能电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是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可靠、智慧灵活、经济高效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文件进一步明确,"抽水蓄能电站是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满足电力系统调节需求的关键方式,对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促进新能源规模发展和消纳利用具有重要作用,抽水蓄能发展空间较大",提出"到 2025 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 6,2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投产总规模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到 2035 年,形成满足新能源高比例大规模发展需求的,技术先进、管理优质、国际竞争力强的抽水蓄能现代化产业,培育形成一批抽水蓄能大型骨干企业"。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过程中,抽水蓄能发展前景广阔。

3、建设高质量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重要任务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简称"意见"),指出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提出结合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落实中国证监会要求,南方电网公司积极谋划用好手中上市公司资源,多措并举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交易,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先进产业登陆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助力产业发展,同时通过将先进产业纳入上市公司范畴,可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从管理端提升先进产业的整体运行效率,进而从多方面实现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提升效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优质储能上市公司平台,服务"双碳"目标

由于抽水蓄能等储能业务在服务新能源消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加快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服务"双碳"目标,抽水蓄能及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作为电力系统消纳能力的关键支撑,亟待快速发展,进而紧跟落实"双碳"目标和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时代步伐。

将调峰调频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实现抽水蓄能业务和储能业务的整体上市,可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值发现作用,打造优质储能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储能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2、提高当地电网规划运营效率,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文山电力目前是云南省文山州集发供用电为一体的电力企业,以 110kV 的电压等级为界限,为当地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提供电力保障。文山地区产业经济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对当地电力供应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次交易将调峰调频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同时剥离上市公司原有输配电、电力设计等业务,为后续文山州输配电业务的整合、提高电网统一规划运营效率、更好地保障和服务文山州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直接进行置换,交易对方指定云南电网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购售电、电力设计及配售电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直接进行置换,交易对方指定云南电网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10,389.27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210,389.27 万元。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8,963.88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1,568,963.88 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10,389.27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1,568,963.88 万元,上述差额 1,358,574.6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55	6.80
前 60 个交易日	7.31	6.59
前 120 个交易日	7.24	6.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0 月 16 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52 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78,52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现 4,785,264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即 6.52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 0.01 元/股),即 6.51 元/股。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方电网公司。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10,389.27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1,568,963.88 万元,上述差额 1,358,574.6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086,904,162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方电网公司享有或承担;拟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装机规模(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梅蓄一期电站	120	705,170.24	150,000.00
2	阳蓄一期电站	120	762,737.90	170,000.00
3	南宁抽蓄电站	120	793,612.75	401,000.00
4	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	7	39,549.71	19,000.00
5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30	170,340.95	8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	110,000.00
	合计	397	2,471,411.55	9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中介机构费用拟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中扣除,最终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430.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9,511.06 万元,增值额为 18,080.09 万元,增值率为 6.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4,889.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121.79 万元,减值 5,768.08 万元,减值率 6.7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541.10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10,389.27 万元,增值额为 23,848.17 万元,增值率为 12.78%。在合并口径下,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589.5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10,389.27 万元,增值额为 25,799.74 万元,增值率为 13.98%。

经收益法评估,拟置出资产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430.9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4,889.87 万元,净资产为 186,541.1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00,940.00 万元,增值额为 14,398.90 万元,增值率为 7.72%。在合并口径下,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589.5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00,940.00 万元,增值额为 16,350.47 万元,增值率为 8.86%。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210,389.27 万元。

(二)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中和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调峰调频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1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6,584.39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39.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74,490.9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694,472.93 万元,增值率为 79.41%。合并口径下,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7,697.7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8,963.88 万元,增值额为 441,266.16 万元,增值率为 39.13%。

经收益法评估,调峰调频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11.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7,620.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74,490.9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9,700.00 万元,增值额为 665,209.05 万元,增值率为 76.07%。合并口径下,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7,697.7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9,7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12,002.28 万元,增值率为 36.53%。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1,568,963.88 万元。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南方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系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数据、《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